

#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2)苏0826破12号

2022年8月8日，本院根据北京东方新世纪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指定江苏三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浩天信和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及上海申浩（淮安）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接管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包括银行账户内的存款、动产、不动产等债务人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（二）至银行、工商、税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不动产及土地登记部门、车辆管理所等单位调查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（三）决定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（四）决定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淮安东鼎文化旅游商贸有限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